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221號

原告 萬澤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志

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

賴柏宏律師

許家豪律師

被告 李隆晉

簡國晉

魏曉晶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587號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被告李隆晉雖經本院通緝中，尚未審結，惟因被告李隆晉就被訴違反公司法等犯行，與被告簡國晉、魏曉晶為共同正犯，應與被告簡國晉、魏曉晶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因此就被告李隆晉部分，亦一併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林依蓉

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筠婷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